



文件編號	IMS-P-027	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2	頁次	1 / 6

管理系統文件

文件類別	第二階文件	
文件編號	IMS-P-027	
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
發行單位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
發行日期	112年05月05日	
版次	1.2	
適用單位/範圍	全校 (凡業務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單位皆適用之)	
訂修廢單位	審 查	核 准

(原版簽名頁保存於 IMS 推動小組)



文件編號	IMS-P-027	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2	頁次	3 / 6

1. 目的

為確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資料分享及第三方揭露，需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良好實務管理。

2. 適用範圍

本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作業之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業務。

3. 參考文件

3.1.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3.2. 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
3.3. 英國國家標準個人資訊管理系統(BS10012)最新規範。

3.4. 國際標準組織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系統(ISO27701)最新規範。

3.5.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
3.6.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附錄 B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
3.7. IMS-M-00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
3.8. IMS-P-028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程序。

3.9. IMS-P-023 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程序。

4. 名詞定義

4.1. 第三方

本校及當事人以外之個人、公司、組織或團體。

5. 權責

5.1. 各單位資安及個資保護專責人員

5.1.1. 負責資料分享及第三方揭露之申請管理工作。

5.1.2. 負責資料分享及第三方揭露之相關安全管理議題。

5.1.3. 當個人資料異動時，負責通知資料分享的第三方。



文件編號	IMS-P-027	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2	頁次	4 / 6

5.1.4. 負責資料分享第三方之事故通知與補救處理之聯繫窗口。

5.1.5. 協助「執行秘書」監督資料分享第三方之資料使用情形。

5.2. 執行秘書

5.2.1. 審核資料分享及第三方揭露之管理工作。

5.2.2. 監督資料分享第三方之個人資料使用情形。

5.3. IMS 推動小組

資料分享或第三方揭露之申請表、契約、合約、協議或政府機關來文副本之紀錄留存。

6. 作業內容

6.1. 資料分享及揭露準則

6.1.1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作業對外進行資料分享或提供第三方之行為，皆須有書面協議紀錄。需確認第三方單位身分、符合法規要求，且提供最少量個人資訊，必要時取得當事人對於資料分享的同意。書面協議應載明雙方對個人資料的責任、承諾不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。書面協議紀錄可為本校核可之公文、契約、合約、協議或可為具契約、合約之效力文件，該紀錄應妥善留存以供稽核作業查核。

6.1.2. 資料分享或第三者揭露時機

6.1.2.1. 政府機關要求

6.1.2.1.1. 主管機關因個人資料保護之檢查作業要求。

6.1.2.1.2. 檢、警、調機關要求調閱當事人資料。

6.1.2.1.3. 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機關之資料調閱。

6.1.2.2. 業務需要

6.1.2.2.1. 與本校有委外處理業務之契約、合約、協議等關係。

6.1.2.2.2.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。



文件編號	IMS-P-027	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2	頁次	5 / 6

6.1.2.2.3. 因業務活動需公告之個人資料。

6.1.3. 資料分享與第三方揭露，應適時告知當事人。

6.1.4. 個人資料異動時應適時通知已使用個人資料的第三方，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。

6.1.5. 本校業務中涉及個人資料之作業流程有所異動時，應通知已使用個人資料之第三方。

6.1.6. 資料分享與第三方揭露之資料交付時，應闡明及涵蓋技術細節、交付目的、使用目的、使用限制、要求項目、確認收受方遵守內容及產生稽核紀錄等。

6.1.7. 第三方揭露時如屬政府機構及機關來文要求（如：稅務機關、警察機關等）需進行來文單位之真實性檢查。

6.2. 對外資料分享或由第三方揭露，應由各單位資安及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填具「IMS-P-027-01 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」，送交單位權責主管審核通過後始得交付，惟依法規要求辦理者不在此限。

6.3. 委外處理業務之資料分享與第三方揭露，依本校「IMS-P-028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程序」辦理。

6.4.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資料分享或揭露，一律以本校「IMS-P-023 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程序」辦理。

6.5. 政府機關要求資料分享或對其揭露，應以政府機關公文為佐證文件或經單位主管確認為公務需求，並由各單位資安及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填具「IMS-P-027-01 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」，送交單位權責主管審核通過後始得交付。

6.6. 本校業務活動需對外公告個人資料，視情況去識別化處理。並填具「IMS-P-027-01 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」由內部管理程序送交單位權責主管審核辦理，惟依法規要求辦理者不在此限。

6.7. 在資料分享及第三方揭露之行為下，應在當事人告知內容中記載其資料利用方式。



文件編號	IMS-P-027	文件名稱	資料分享及揭露管理程序書		
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2	頁次	6/6

6.8. 業務流程變動或個人資料異動，應由各單位資安及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填具「IMS-P-027-01 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」，送交單位權責主管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已使用資料之第三方。

6.9. 紀錄保存

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參照如下規範，妥善保存各項紀錄。

編號	表單名稱	保存地點	保存期限
1	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	各單位	至少3年

7. 相關表單

7.1. IMS-P-027-01 個人資料分享及揭露申請表。